

股票简称:北方国际 股票代码:000065 公告编号:2020-016  
 转债简称:北方转债 转债代码:127014

## 北方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方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北方国际”)决定于2020年3月12日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于2020年2月25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刊登了《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

现将具体事项再次公告如下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 会议召集人:北方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3.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4. 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日期:为2020年3月12日14:30开始  
 网络投票时间为: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3月12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3月12日9:15至16:00。  
 5. 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表决,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或网络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 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0年3月9日

(1)凡均2020年3月9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委托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等相关人员。  
 8. 会议地点  
 北京市石景山区政达路6号北方国际大厦19层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 关于审议《公司控股子公司群邦集团有限公司向关联方借款及公司为本次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2. 关于审议《公司2020年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的议案  
 3. 关于审议《公司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的议案  
 4. 关于审议《李强辞去北方国际合作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上述提案已经公司第七届二十四次董事会及第七届十三次监事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0年2月25日、2020年2月22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告。  
 特别指明,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本次股东大会的所有提案需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股东),提案、提案3为关联交易事项,提案4为关联交易事项,提案5为关联交易事项,北方国际合作有限公司董事表决,提案6为关联交易事项,北方国际合作有限公司、北方工业技术工程有限公司、西安北方工业技术工程有限公司表决。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除累积投票提案外 可以投票
100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关于审议《公司控股子公司群邦集团有限公司向关联方借款及公司为本次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
200	关于审议《公司2020年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的议案	√
300	关于审议《公司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的议案	√
400	关于审议《李强辞去北方国际合作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 登记方式、时间、地点及相关手续  
 (1)法人股东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股东账户卡,非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应持法人授权委托书、股东身份证明文件及持股凭证;  
 (2)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委托出席者须持授权委托书及本人身份证;(证件须提供原件)

证券代码:601636 证券简称:旗滨集团 公告编号:2020-031

##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回购注销原因: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权激励对象张桢等12人因离职或考核年度发生辞职、离职等岗位、职务变动或存在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等情形,公司决定将上述激励对象部分未解锁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  
 ●本次回购注销的有关情况:本次回购部分2017年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数量为49,800股,注销限制性股票数量为49,800股。

一、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决策与信息披露  
 根据《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有关条款,以及公司于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2019年12月27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对象未解锁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2017年限制性股权激励对象张桢、姚炳飞、屈岳飞、毛永华、杨海丰、潘海滔、卜灿、孟水祥、夏胜、陈慧婷等12人发生离职或考核年度发生辞职、离职等岗位、职务变动或存在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等情形,决定对上述人员持有的部分未解锁限制性股票49,800股予以回购注销。董事张桢先生、张明刚先生、凌波刚先生因参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权激励计划,属于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其余6名非关联董事均同意该议案。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及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已根据法律法规就上述股份回购注销事项履行了通知债权人程序,发布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权激励对象未解锁限制性股票的债权人公告》,债权申报时间为:2019年12月28日至2020年2月11日,债权申报期间债权人有权要求公司提供债务或提供相应的担保。上述内容详见2019年12月28日公司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19-124、2019-125)。  
 截止本公告日,债权人申报(45天)已届满,公司未收到任何债权人向此次议案提出异议的情况,也未收到任何债权人向公司提出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要求。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一)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及依据  
 1.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相关规定,依据  
 公司《2017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十五节 本激励计划的变更、终止(四)激励对象发生职务变更、离职或死亡”规定:在回购注销年度内离职前,因激励对象职务变动降职使用,按照调整后的职务授予未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准确的股票数量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在本激励计划后30个工作日内回购注销。激励对象因不能胜任工作岗位要求导致激励对象被公司免除一切职务,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公司将回购注销激励对象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还规定:激励对象因降职而离职的,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取消其激励资格,自离职之日起所有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即被公司回购注销。  
 公司《2017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协议书》之“七、甲方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对上述职务变更、离职、免职、解聘或降职以及其存在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情形,需回购注销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内容,做了同样的约定。

2.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  
 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张桢,因个人原因辞职并已办理了离职手续,不再继续为公司提供职务,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决定取消其激励对象资格,并对其持有的2017年股权激励尚未解锁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106,000股全部予以回购注销;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姚炳飞、高利祥、毛永华、杨海丰、潘海滔、卜灿、孟水祥、夏胜、陈慧婷等11人,因考核年度发生辞职、离职等岗位、职务变动或存在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等原因,公司决定对其持有的2017年股权激励部分尚未解锁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444,800股进行回购注销。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2017年股权激励计划相关条款,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的上述约定,公司有单方面回购注销上述股权激励对象尚未解锁的公司2017年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人员、数量

证券代码:000066 证券简称:中国长城 公告编号:2020-012

## 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0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已于2020年2月25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第七届中国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2020-007号)、《关于召开2020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2020-010号),为进一步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现将本公司股东大会会议表决权、完善本公司股东大会表决机制,现就有关召开2020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 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 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3月12日上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为:  
 其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3月12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3月12日上午9:15—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 会议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表决,或参加现场股东大会行使表决权。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或网络投票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 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0年3月6日  
 7. 出席对象:  
 (1) 有权登记并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2020年3月6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委托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特别指明:公司控股子公司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中电金控控股有限公司、中国电子有限公司、湖南计算机有限公司及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的“向控股股东申请贷款涉及房产抵押担保关联交易”需回避表决,亦不可接受其他股东委托进行投票。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律师等相关人员。  
 8.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长城大厦3号长城大厦3楼  
 二、会议审议事项  
 1. 听取并申请银行贷款  
 2. 向控股股东申请委托贷款涉及房产抵押担保关联交易  
 (一) 关联议案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2020年2月24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请参见2020年2月25日公告《关于向银行申请贷款的公告》(2020-008号)和《关于向控股股东申请委托贷款涉及房产抵押担保关联交易的公告》(2020-009号)和《

证券代码:000066 证券简称:中国长城 公告编号:2020-012

## 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0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已于2020年2月25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第七届中国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2020-007号)、《关于召开2020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2020-010号),为进一步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现将本公司股东大会会议表决权、完善本公司股东大会表决机制,现就有关召开2020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 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 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3月12日上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为:  
 其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3月12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3月12日上午9:15—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 会议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表决,或参加现场股东大会行使表决权。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或网络投票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 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0年3月6日  
 7. 出席对象:  
 (1) 有权登记并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2020年3月6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委托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特别指明:公司控股子公司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中电金控控股有限公司、中国电子有限公司、湖南计算机有限公司及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的“向控股股东申请贷款涉及房产抵押担保关联交易”需回避表决,亦不可接受其他股东委托进行投票。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律师等相关人员。  
 8.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长城大厦3号长城大厦3楼  
 二、会议审议事项  
 1. 听取并申请银行贷款  
 2. 向控股股东申请委托贷款涉及房产抵押担保关联交易  
 (一) 关联议案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2020年2月24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请参见2020年2月25日公告《关于向银行申请贷款的公告》(2020-008号)和《关于向控股股东申请委托贷款涉及房产抵押担保关联交易的公告》(2020-009号)和《

证券代码:000066 证券简称:中国长城 公告编号:2020-012

## 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0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已于2020年2月25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第七届中国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2020-007号)、《关于召开2020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2020-010号),为进一步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现将本公司股东大会会议表决权、完善本公司股东大会表决机制,现就有关召开2020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 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 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3月12日上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为:  
 其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3月12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3月12日上午9:15—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 会议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表决,或参加现场股东大会行使表决权。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或网络投票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 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0年3月6日  
 7. 出席对象:  
 (1) 有权登记并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2020年3月6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委托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特别指明:公司控股子公司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中电金控控股有限公司、中国电子有限公司、湖南计算机有限公司及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的“向控股股东申请贷款涉及房产抵押担保关联交易”需回避表决,亦不可接受其他股东委托进行投票。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律师等相关人员。  
 8.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长城大厦3号长城大厦3楼  
 二、会议审议事项  
 1. 听取并申请银行贷款  
 2. 向控股股东申请委托贷款涉及房产抵押担保关联交易  
 (一) 关联议案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2020年2月24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请参见2020年2月25日公告《关于向银行申请贷款的公告》(2020-008号)和《关于向控股股东申请委托贷款涉及房产抵押担保关联交易的公告》(2020-009号)和《

证券代码:000066 证券简称:中国长城 公告编号:2020-012

## 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0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已于2020年2月25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第七届中国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2020-007号)、《关于召开2020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2020-010号),为进一步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现将本公司股东大会会议表决权、完善本公司股东大会表决机制,现就有关召开2020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 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 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3月12日上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为:  
 其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3月12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3月12日上午9:15—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 会议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表决,或参加现场股东大会行使表决权。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或网络投票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 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0年3月6日  
 7. 出席对象:  
 (1) 有权登记并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2020年3月6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委托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特别指明:公司控股子公司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中电金控控股有限公司、中国电子有限公司、湖南计算机有限公司及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的“向控股股东申请贷款涉及房产抵押担保关联交易”需回避表决,亦不可接受其他股东委托进行投票。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律师等相关人员。  
 8.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长城大厦3号长城大厦3楼  
 二、会议审议事项  
 1. 听取并申请银行贷款  
 2. 向控股股东申请委托贷款涉及房产抵押担保关联交易  
 (一) 关联议案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2020年2月24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请参见2020年2月25日公告《关于向银行申请贷款的公告》(2020-008号)和《关于向控股股东申请委托贷款涉及房产抵押担保关联交易的公告》(2020-009号)和《

证券代码:000066 证券简称:中国长城 公告编号:2020-012

## 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0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已于2020年2月25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第七届中国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2020-007号)、《关于召开2020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2020-010号),为进一步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现将本公司股东大会会议表决权、完善本公司股东大会表决机制,现就有关召开2020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 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 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3月12日上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为:  
 其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3月12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3月12日上午9:15—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 会议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表决,或参加现场股东大会行使表决权。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或网络投票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 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0年3月6日  
 7. 出席对象:  
 (1) 有权登记并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2020年3月6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委托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特别指明:公司控股子公司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中电金控控股有限公司、中国电子有限公司、湖南计算机有限公司及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的“向控股股东申请贷款涉及房产抵押担保关联交易”需回避表决,亦不可接受其他股东委托进行投票。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律师等相关人员。  
 8.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长城大厦3号长城大厦3楼  
 二、会议审议事项  
 1. 听取并申请银行贷款  
 2. 向控股股东申请委托贷款涉及房产抵押担保关联交易  
 (一) 关联议案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2020年2月24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请参见2020年2月25日公告《关于向银行申请贷款的公告》(2020-008号)和《关于向控股股东申请委托贷款涉及房产抵押担保关联交易的公告》(2020-009号)和《

证券代码:000066 证券简称:中国长城 公告编号:2020-012

## 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0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已于2020年2月25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第七届中国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2020-007号)、《关于召开2020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2020-010号),为进一步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现将本公司股东大会会议表决权、完善本公司股东大会表决机制,现就有关召开2020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 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 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3月12日上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为:  
 其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3月12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3月12日上午9:15—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 会议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表决,或参加现场股东大会行使表决权。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或网络投票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 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0年3月6日  
 7. 出席对象:  
 (1) 有权登记并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2020年3月6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委托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特别指明:公司控股子公司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中电金控控股有限公司、中国电子有限公司、湖南计算机有限公司及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的“向控股股东申请贷款涉及房产抵押担保关联交易”需回避表决,亦不可接受其他股东委托进行投票。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律师等相关人员。  
 8.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长城大厦3号长城大厦3楼  
 二、会议审议事项  
 1. 听取并申请银行贷款  
 2. 向控股股东申请委托贷款涉及房产抵押担保关联交易  
 (一) 关联议案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2020年2月24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请参见2020年2月25日公告《关于向银行申请贷款的公告》(2020-008号)和《关于向控股股东申请委托贷款涉及房产抵押担保关联交易的公告》(2020-009号)和《

证券代码:000066 证券简称:中国长城 公告编号:2020-012

## 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0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已于2020年2月25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第七届中国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2020-007号)、《关于召开2020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2020-010号),为进一步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现将本公司股东大会会议表决权、完善本公司股东大会表决机制,现就有关召开2020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 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 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3月12日上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为:  
 其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3月12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3月12日上午9:15—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 会议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表决,或参加现场股东大会行使表决权。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或网络投票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 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0年3月6日  
 7. 出席对象:  
 (1) 有权登记并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2020年3月6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委托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特别指明:公司控股子公司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中电金控控股有限公司、中国电子有限公司、湖南计算机有限公司及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的“向控股股东申请贷款涉及房产抵押担保关联交易”需回避表决,亦不可接受其他股东委托进行投票。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律师等相关人员。  
 8.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长城大厦3号长城大厦3楼  
 二、会议审议事项  
 1. 听取并申请银行贷款  
 2. 向控股股东申请委托贷款涉及房产抵押担保关联交易  
 (一) 关联议案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2020年2月24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请参见2020年2月25日公告《关于向银行申请贷款的公告》(2020-008号)和《关于向控股股东申请委托贷款涉及房产抵押担保关联交易的公告》(2020-009号)和《

证券代码:000066 证券简称:中国长城 公告编号:2020-012

## 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0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已于2020年2月25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第七届中国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2020-007号)、《关于召开2020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2020-010号),为进一步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现将本公司股东大会会议表决权、完善本公司股东大会表决机制,现就有关召开2020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 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 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3月12日上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为:  
 其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3月12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3月12日上午9:15—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 会议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表决,或参加现场股东大会行使表决权。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或网络投票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 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0年3月6日  
 7. 出席对象:  
 (1) 有权登记并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2020年3月6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委托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特别指明:公司控股子公司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中电金控控股有限公司、中国电子有限公司、湖南计算机有限公司及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的“向控股股东申请贷款涉及房产抵押担保关联交易”需回避表决,亦不可接受其他股东委托进行投票。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律师等相关人员。  
 8.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长城大厦3号长城大厦3楼  
 二、会议审议事项  
 1. 听取并申请银行贷款  
 2. 向控股股东申请委托贷款涉及房产抵押担保关联交易  
 (一) 关联议案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2020年2月24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请参见2020年2月25日公告《关于向银行申请贷款的公告》(2020-008号)和《关于向控股股东申请委托贷款涉及房产抵押担保关联交易的公告》(2020-009号)和《

证券代码:000066 证券简称:中国长城 公告编号:2020-012

## 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0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已于2020年2月25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第七届中国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2020-007号)、《关于召开2020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2020-010号),为进一步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现将本公司股东大会会议表决权、完善本公司股东大会表决机制,现就有关召开2020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 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 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3月12日上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为:  
 其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3月12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3月12日上午9:15—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 会议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表决,或参加现场股东大会行使表决权。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或网络投票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 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0年3月6日  
 7. 出席对象:  
 (1) 有权登记并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2020年3月6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委托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特别指明:公司控股子公司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中电金控控股有限公司、中国电子有限公司、湖南计算机有限公司及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的“向控股股东申请贷款涉及房产抵押担保关联交易”需回避表决,亦不可接受其他股东委托进行投票。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律师等相关人员。  
 8.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长城大厦3号长城大厦3楼  
 二、会议审议事项  
 1. 听取并申请银行贷款  
 2. 向控股股东申请委托贷款涉及房产抵押担保关联交易  
 (一) 关联议案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2020年2月24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请参见2020年2月25日公告《关于向银行申请贷款的公告》(2020-008号)和《关于向控股股东申请委托贷款涉及房产抵押担保关联交易的公告》(2020-009号)和《

证券代码:000066 证券简称:中国长城 公告编号:2020-012

## 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0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已于2020年2月25日